

员工拒绝调整工作地点要求后被安排待岗,一年多后却没有等来上岗消息——

# 辞退待岗一年员工 是不可抗力还是恶意推责

本报记者 赖志凯

为减少赔偿数额,公司长期不给张女士安排工作,让其在家等待下一步安排,“待岗”期间,劳动报酬标准下降,而这一待岗便是一年多。张女士等来的却是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协助下,张女士成功挽回包括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在内各项损失4万余元。

## 待岗一年多后被辞退

张女士是北京市顺义区一家公司的员工,早在数年前就入职了这家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流水线上的工作,通过计件的方式计算工资收入。张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在效益稳定的情况下,勤劳上进的张女士在职期间经常受到公司负责人的表扬,多次拿到过公司的额外奖励,一度成为公司工作的标兵。

但受到新冠疫情及公司内部经营策略调整的多重影响,公司于2020年初便将生产重心从北京区域逐渐规划到外省市。

公司曾与张女士协商过是否同意前往外省市继续工作的事宜,考虑到家庭、路途等多种原因张女士对公司的调动安排明确表示了拒绝,并表达了希望继续留在原来工作岗位的想法。

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公司的生产经营只能用“磕磕绊绊”来形容,干半个月、停半个月、有活就来、没活就只能待着。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张女士依旧按照公司的规定

## 吉林

### 6类户口迁移实现“跨省通办”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太方便了,现在迁移户口一站式办理,不用往返两省跑,不仅节省时间,还节约了路费!”近日,湖南籍居民李女士接过新办的户口簿时,向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重庆路派出所户籍窗口民警连声道谢,这是该省开通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以来,让群众感受到便捷就在身边的一个缩影。

今年1月份,吉林省户口迁移类“跨省通办”政策再次扩围,在现有因工作调动、大中专院校学生录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以及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5类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跨省通办”。

据介绍,在实施“跨省通办”之前,办理跨省户口迁移要多次往返于迁出地和迁入地。如今,群众只需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即可,“跨省”事宜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通过系统平台实现公安内部自动流转,无须群众“来回跑、折返跑”,既减少群众多次往返的麻烦,也节省了大量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让群众切身感受“一站式”便捷。

今年以来,吉林省户籍窗口已办结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等户口迁移“跨省通办”业务106件,切实解决了群众办理跨省迁移户口手续的实际困难,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据悉,下一步,吉林省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还将继续推动实现其他户口迁移业务“跨省通办”和全部户籍业务“全省通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升户政服务的便利化程度,让群众感受到规范、高效、便民的户政服务“温度”。

## 以案说法

# 上班被同事辱骂 单位该赔精神损失吗

本报记者 周倩

因为中午吃什么的问题,一家公司的员工和公司厨师之间发生了一场微信群内的骂战。被骂员工十分委屈,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那么,公司应该为员工被同事辱骂承担责任吗?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这样的案件,被辱骂的员工要求公司赔偿精神损失,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 【案情回顾】

公司员工许成(化名)因不满公司食堂午餐的主食种类,在微信工作群中提出意见,遭到公司厨师老林(化名)的多段语音“炮轰”,其中不乏诸多不堪入耳的言语侮辱。虽然有同在微信群中的领导出来劝架,但厨师老林仍继续肆意辱骂,给许成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力以致其无法正常工作。许成觉得老林对其辱骂的行为与公司的无序管理有关,于是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失。

## 阅读提示

公司出于内部经营策略调整的需要,与劳动者协商调整工作地点,被劳动者明确表示拒绝后,又以“等待下一步工作安排”为由使其长时间“待岗”,工资按最低生活保障费发放。一年多以后,公司辞退劳动者时,赔偿金该以待岗工资为标准还是以正常工资为标准?

正常上班打卡直至公司在北京工厂的生产经营完全停止。

“在公司半停业阶段,所有员工的社保标准均按缴费下限缴纳,所发放的工资实际上就是最低生活保障费。”张女士说,2022年1月4日,她收到公司发来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 是“待岗工资”还是恶意拉低赔偿系数

无奈之下,张女士向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

张女士就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帮助。顺义区总工会在了解了张女士的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并按照规定受理了张女士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援助律师韦志阳作为其法律援助律师协助其进行劳动维权。

韦志阳结合张女士的案情陈述,在翻阅公司单方下发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中发现,虽然公司正式出具解除劳动关系文书的时间是2022年初,且公司主张的解除理由是“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事实上早在一年多之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就已经几乎“停摆”。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张女士

每月到手的生活费用仅为国家规定的“待岗工资”,即上年度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

韦律师认为,公司之所以在一年之后辞退张女士,目的就是恶意拉低赔偿系数、间接规避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

仲裁庭审理中,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劳动关系解除情况”,双方进行了激烈地博弈。公司方坚持认为是因为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营情况已经无法维持张女士原有的工作,才不得已进行的劳动关系解除,因此同意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对应年限的经济补偿金。

## 用人单位应考虑长远并依法用工

援助律师对此进行了反驳:公司方在庭审中明确提到工厂早在一年多之前就将生产的主要工作逐渐转移至外省市,已在慢慢缩小职工的工作范围,该事由并非客观不可抗力,而是公司内部运营调整,且由于张女士从入职起即在北京市某区工作,且家庭日常生活均在某区,对于当时公司的调岗安排明确表示拒绝,因此被公司转为“待岗状态”且没有任何正式调令。

另外,张女士待岗一年多,之后公司方提出的解除劳动关系时间距离职工的待岗起点

时间明显超出了合理必要限度,有恶意降低补偿标准之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同时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该案中,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不论从时间跨度还是工作区域调整上均有明显不符合常理之处。最终仲裁委员会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认定公司的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并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且行为明显超出公众认知的正常必要限度,应支付职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费用4.3万多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曹智勇律师表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有的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调岗、降薪、甚至解除劳动合同,以弥补损失。但从用人单位长远利益考虑,建议依法履行劳动关系、依法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工资支付等问题。广大职工群体在遇到类似情形时,一定要注意留心保存解除劳动关系相应证据材料,以便为维权做准备。



## 北京3100余名民警参加执法资格考试

3月25日,北京市公安局举行2023年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市公安局及北京地区铁路、民航、边检、海关等行业公安机关共计3100余名民警在北京警察学院参加了考试。

考试围绕执法工作中常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人民警察应知应会的基本法律知识和操作性规定,及执法办案常见多发问题进行。近年来,北京市公安局坚持将执法资格等级考试结果与新警录用、评先评优、警衔晋升、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紧密挂钩,有效提升了广大民警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新文博报

## G 法问

# 13岁女儿给游戏账户充值 家长可以追回钱款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张婧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的女儿今年13岁,寒假期间趁我们不在家,用我的身份证号在一款网络游戏上注册账号,先后在账号里充值9500元。消费记录显示消费对象为该游戏开发公司,且充值数额和时间,与该公司提供的游戏账户充值数额和时间吻合。

我们发现以后立即联系该公司协商退款,但是遭到拒绝,随后该公司封停了我女儿的游戏账户。请问,未成年人游戏充值,家长可以追回吗?

青岛 单女士

## 为您释疑

单女士您好!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未成年人进行游戏充值打赏等行为还有特别规定。2021年2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等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直播平台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服务;建立未成年人专属客服团队,优先受理、及时处置涉未成年人的相关投诉和纠纷,对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赏的,核查属实后须按规定办理退款。

您的女儿今年13岁,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向游戏账户充值9500元的大额消费行为明显与其年龄不相适应,并且您作为法定代理人对女儿的大额支付行为不予追认,故您女儿的充值行为无效,该游戏公司应当向您返还充值款。

山东元衡律师事务所 吕伟良律师

## 一自媒体人进行敲诈勒索、有偿删帖

# 恶意传播不实新闻被判3年罚3万元

本报讯(记者王鑫 方大丰 通讯员李丹)大数据时代,一些网络黑手从中找到了“商机”。造谣诽谤、敲诈勒索、有偿删帖“三步走”,形成了一条非法获利的黑色利益链。近日,湖南长沙雨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公众号运营者利用“有偿删帖”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

30岁出头的哈尔滨人和某(化名),初中毕业后,几经辗转做起了“微商”,并于2019年开始运营自媒体公众号。其间,其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近1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和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最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和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作为自媒体人,要明辨是非,守住法律底线,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主审法官危唯认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该案给一些在违法边缘“反复横跳”的自媒体人敲响了警钟。

此后,和某专注于“自媒体”工作,在公众号不断发布一些公司的虚假负面文章。为方便敛财,除运营“三界判官”“小诺情报”两个公众号外,还成立一家“广告设计公司”。待受害公司上门“求饶”,和某便要求对方签“品牌建设合作合同”,以委托“广告设计公司”提供企宣名义为其打款。

通过上述手段,和某屡屡得手,屡试不爽。和某案发被捕后,其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近1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和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最终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和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

“作为自媒体人,要明辨是非,守住法律底线,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主审法官危唯认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该案给一些在违法边缘“反复横跳”的自媒体人敲响了警钟。

## 业主安装充电桩遭物业公司阻挠,法院判决——

# 物业有协助安装充电桩的义务

本报讯 业主在小区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需要经过物业公司同意吗?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新能源汽车典型案例,判决认为小区符合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条件的,物业公司有提供协助安装的义务。

2020年9月,陈某购买一辆新能源小客车,需要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供电公司经过现场勘查,表示具备安装电表的条件,告知陈某需提交小区物业公司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可物业公司却以没有富余电量为由拒绝出具证明,并称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未约定其有陈某安装充电桩提供相关手续的协助义务。陈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该物业公司向陈某出具同意在其所用车位上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法院认为,陈某与某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双方属于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安装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实现使用目的不可或缺的设备。某物业公司对于陈某在涉案车位安装充电桩一事应积极配合,向其出具同意安装的证明。电力公司作为提供能源设施建设服务的专业性机构,在该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在电力公司经过勘查认定现场符合充电桩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某物业公司应对安装充电桩予以协助。

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充电设施建设是电动汽车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国家部委、北京市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均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设施建设时予以配合、提供便利,发挥积极作用。

(任青)

## 【以案说法】

在信息网络科技发达的今天,因不当网络言行引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纠纷逐渐增加,侵权主体也呈现多样化。那么在起诉时,“我”应该告谁,谁应该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呢?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该案中,

老林侵犯了许成的名誉权,属于老林的个人行为,许成应当以老林为被告,但却对公司提起诉讼,最终被驳回诉讼请求。因此,当权益被侵害时,我们不仅要对相关证据进行留存取证,还要梳理好民事法律关系,选择合适的被告起诉维权。